

尚未編列議程

收文編號：1060005840

議案編號：1060503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印發

15675  
20220  
19391  
19685  
19813  
19836  
20009  
院總第 756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20023 號之 1  
20124  
20212  
20297  
20537  
19278  
18635  
19334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

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624012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17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5 號、105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052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69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05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4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01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9 號、106 年 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34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8 號、106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93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17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83 號、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2 號及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4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1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05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6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0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0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3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9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1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8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4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鄭寶清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所列 15 案，會中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及相關人員等說明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報告、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司法院亦均派員列席。

## 參、委員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酒駕違規再犯人數達 16.73%，然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駕駛人酒駕違規再犯比率高達 36.86%，有逐漸上升趨勢，對防範酒駕累犯政策應採取多管齊下，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防制酒害政策提出以下建議（一）政府應制定適當酒後駕駛政策；（二）向酒精使用疾病的患者提供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的治療；（三）針對危險和有害使用酒精者，廣泛實施篩查及干預措施。經查我國酒駕違規再犯比例逐漸升高，對防範酒駕累犯政策應採取多管齊下：

（一）修正第九條：對本條例之罰鍰，應有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酒癮防制。

（二）修正第三十五條：提高酒駕罰鍰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以及增加處罰對象，明知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之汽車共乘者。

（三）修正第六十七條：酒駕累犯之汽車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

##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合法用路人權益，防堵部分駕駛人利用拒絕酒精測試規避刑責，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105 年 1-5 月取締酒駕違規 4 萬 2,767 件，移送法辦 2 萬 6,50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41 人，雖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但是拒測受檢的比例卻在增加當中，資料顯示，被攔檢受測的駕駛人當中，約有近一成民眾利用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以逃避刑責，形成有錢即可規避刑責，成為交通安全的一大漏洞，為了遏止這種歪風，實有必要提出修正。

(二)為了加強遏止酒駕，擬針對五年內酒駕違二次以上者，由現行九萬元罰鍰提高至十二萬元，另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除了提高罰鍰至十五萬元之外，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確保公權力伸張，及其他用路人的權益，同時參考日本、美國之處罰規定，擬併處以拘役，拘役部分不得易科罰金。

## 三、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近十年來酒駕案件從民國 95 年的 727 人死亡的高峰期之後，雖有逐漸下降趨勢，然而至民國 100 年時酒駕案件數 11,673 件仍舊創下國內酒駕案件歷史新高。當時引起國內輿論與民眾重視，是以在民國 102 年時提高酒駕相關罰則，截至去年為止，酒駕死亡人數較民國 100 年時降低了 67%，酒駕案件數減少了 43%，顯見透過重罰的確可以達到遏阻酒駕，不過相較各國酒駕罰則，台灣現行罰則實屬過輕，加上有些酒駕駕駛人為逃避酒駕的後續刑罰，寧可選擇拒絕測試作為逃避方式，是以提議提高一倍罰鍰讓駕駛人得以配合警方進行酒測，並為求持續遏止酒駕成效，爰此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希望透過提高酒駕行為之各項罰鍰，並新增汽車內乘客明知駕駛人酒駕卻不加以制止駕駛，應予以相同處罰之規定：

(一)酒駕案件屢有所聞，去年一整年仍舊有高達 6,658 件酒駕案件，並造成 142 人死亡與 8,120 人受傷。顯見從民國 102 年實施新的酒駕罰則之後，的確達到一定成效，比起民國 100 年酒駕案件高峰期時，酒駕死亡人數降低了 67%，酒駕案件數減少了 43%，然而相較先進各國，我國罰則實屬過輕。加上酒駕駕駛人 5 年之內再犯率高達 30%以上，是以希望透過提高罰鍰與吊銷執照時間，藉以持續遏止酒駕案件發生。

(二)由於坊間流傳，酒駕時，與其接受酒駕受罰，不如選擇拒絕酒測，就能躲避後面的刑責。是以諸多酒駕駕駛人，面對警方進行盤查酒測時，往往選擇繳交九萬元罰鍰作為逃避受檢，導致同屬酒駕卻面臨不同懲處之不公平情事，故本次修正拒絕酒測的罰鍰提高一倍，至盼駕駛人得以配合酒測。

(三)現行法規酒駕處分除了針對酒駕駕駛人之外，並對汽車所有人提供車輛給酒醉駕駛人處分。不過，車內如果有同行乘客，理應肩負起提醒責任，避免酒駕肇事案件發生，爰此提案新增汽車內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駕或是吸食毒品卻不予阻止駕駛，倘若導致車禍時，理應接受同樣懲罰。

#### 四、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不僅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更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屢屢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高度關注。惟近年針對酒駕處罰規定，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與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未必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為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者心存僥倖行為，維護公共安全，納入強制從事社會勞動，給予酒駕累犯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並對酒駕肇事者以沒入車輛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亦不失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執法統計，近五年酒駕肇事件數仍高達 4.4 萬件，105 年 1-9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9,883 件，移送法辦 4 萬 7,773 件。復據交通部統計，發現酒駕累犯比例高達近四成。顯見防制酒駕工作仍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二)然近年來，有關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歷經數次檢討修法，雖不斷提高酒駕標準與刑責，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逐步提高罰責，並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幾乎已與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然而卻還是未能完全根除因酒駕肇事之悲劇發生，顯見現存之罰緩及刑責規定，未必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

(三)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當行為，期盼給予酒駕再犯、累犯者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針對本條文第三項，對於汽車駕駛人酒駕再犯者，除處罰緩外，並增訂同時亦需強制從事社會勞動，讓因酒後駕車從事社會勞動之人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藉由體能上的操練與心理及精神上給予體悟重視生命的教化，得以有所反省與警惕，讓酒駕者不要心存僥倖心理，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四)經查，「沒入」係針對特定之標的物，將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權利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一種行政罰，使相對人之財產受有不利之效果，相當於刑罰之沒收。然因駕駛人駕駛汽車之行為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沒入該汽車者，僅有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及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五)因此，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為，產生恫嚇作用，爰參酌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



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後段規定之目的，對於酒駕肇事者，增訂沒入車輛之規定，以收處罰迅速之功，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至於沒入之汽車，復依本條文現行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處理。

(六)綜上，為期達嚇阻酒醉駕駛再犯、累犯之效果，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納入強制從事社會勞動，給予酒駕累犯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並對酒駕肇事者以沒入車輛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以期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五、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酒後駕車事件層出不窮，其中許多駕駛人為酒駕累犯，相較各國酒駕罰則，台灣現行罰則實屬過輕，以致酒駕者有恃無恐，犯行不斷，致許多無辜用路人受害，家庭破碎，為遏止酒駕者一再肇事並予以警惕，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一)今年十月十九日張男酒駕肇事，撞死一名老翁，經媒體披露，張男四個月前才因酒後騎車被警攔查送辦。同月二十四日，焦姓男子與朋友飲酒，堅持自己開車回家，員警欲上前盤查，焦男開車狂奔，直到撞上人行道護欄才被員警制服，經查，焦男三年五次酒駕，為酒駕累犯。

(二)為求有效遏止酒駕案件發生，是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十年，至盼透過提高罰鍰達到進一步成效。

(三)修正第三項，許多酒醉駕車者為累犯，為遏止酒駕者一再肇事並予以警惕，爰提案駕駛人酒駕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為求逃避酒醉駕駛後續刑責，很多駕駛選擇拒測，此舉不僅增加警方工作負擔，也導致同屬酒駕面臨不同懲處的不公平，因此提高拒絕接受測試的罰鍰，藉以讓駕駛人能配合測試。

(五)新增第七項，賦予汽車同行乘客相當義務，藉由同行乘客的禁止，降低酒駕機率。

#### 六、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以來，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正，然近年來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仍頻傳不已，導致社會大眾之用路權益及生命安全均備受威脅，為有效防止酒駕歪風，樹立全民防酒駕之社會風

氣，爰參酌日本立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 七、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近年酒後駕車數量始終居高不下，經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在罰則上有若干缺漏，故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中的最低罰鍰為一萬五千元，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的最低罰鍰四萬元都來得低。然而，此三者危害性相當，因此最低罰鍰宜調整為相當的程度。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中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因汽車所有人是否知曉汽車駕駛人將酒駕事實認定困難，修法至今執行成效不佳（103 年統計 14 件，104 年統計 4 件），爰提案修法，要求汽車所有人不論是否知曉駕駛人將酒駕，都必須負有一定程度之責任，以達藉社會力量防制酒駕之效果。此外，如汽車為汽車駕駛人所有，吊扣牌照實為必要，爰提案修正。

(三)吊扣牌照之規定新增為第二項，爰刪除新條文第七項吊扣牌照規則。

#### 八、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已針對酒後駕車逐步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提高罰則後酒駕案件確實減少，然以 104 年為例，酒後駕車案件仍有 10 萬 7,372 件，其中 A1 類及 A2 類的酒駕傷亡人人數為 6,658 件，進一步分析發現，雖酒後駕車案件減少，然酒駕再犯率仍近四成，顯示酒駕再犯的違規行為人對交通安全的道德觀念欠缺、守法精神不夠。顯見現行條例中，對於酒後駕車再犯之規定顯然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再犯的降低；故為有效防範酒後駕車再犯，提高現行酒駕再犯罰鍰，對於五年內第二次拒絕酒測者亦比照修改。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近 5 年酒駕肇事事件數逐年遞減，104 年 6,658 件，較 103 年減少 855 件 (-11.38%)，更較 100 年大幅下降 42.96%，為近 5 年最低，占全部 (A1+A2) 交通事故 2.18%；其中 A1 類酒駕 137 件，較 103 年減少 23 件 (-14.38%)，占 A1 類交通事故 8.36%，較 103 年減少 0.68 個百分點；A2 類酒駕 6,521 件，較 103 年減少 832 件 (-11.32%)，占 A2 類交通事故比重 2.15%，較 103 年減少 0.25 個百分點，顯示在提高酒駕罰則，酒駕肇事案件數及占比均已明顯下降。

(二)由 2007—2013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初犯」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85.3%，迄 2013 年下降至 67.0%，7 年來初犯下降幅度高達 18.3%；相對酒駕「再犯」比率則呈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14.7%，迄 2013 年止已提升至 33%，此亦突顯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

(三)另查我國對酒後駕駛認定，與日本、挪威、瑞典、荷蘭及西德等國採取檢驗血液中之酒精濃度（BAC）為 0.05%（即每公升血液中之酒精含量為 50 毫克）的標準相當，但處罰卻較輕於他國（如挪威需監禁一個月、日本監禁二年、新加坡除罰鍰及吊銷駕照外並需監禁六個月）。對照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酒駕再犯僅規定五年以內再犯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不得再考領。顯然罰則過輕，對於酒後駕車再犯找難收警惕與遏止效果。

(四)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並無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審酌酒駕再犯的違規行為人對交通安全的道德觀念欠缺、守法精神不夠、僥倖投機心態與駕駛習性不良，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再犯，降低酒駕行為和肇事傷亡案件的發生，應藉由提高罰責以達到行為嚇阻效果，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之比例有逐年攀升的趨勢，其多半是明知故犯，由於和酒測值超過容許標準所遭受到之處罰相比較而言，拒測之處罰相對較少，刑責風險最低，因此惡意拒測。事實上，酒駕已是錯誤行為，拒絕酒測顯然是錯上加錯，理應科以酒測值違反容許標準之最高罰鍰，且延長因吊銷駕照而不得考領之管制期，才能達到嚇阻拒絕酒測之惡性行為；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拒絕酒測者之罰金至二十萬元，並延長吊銷駕照不得考領之管制期，自三年延長至五年，以期對心存僥倖或惡意拒測者達到嚇阻效果：

(一)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之比例有逐年攀升的趨勢，近三年來逐年向上攀升，根據警政署提供之統計資料如下：

101 年至 105 年 11 月取締酒駕件數及拒絕酒測件數統計表

年度	取締酒駕違規件數	拒絕接受酒測件數	比率
101	124,620	6,959	5.6%
102	118,864	5,268	4.4%
103	115,253	3,423	3.0%
104	107,372	4,594	4.3%
105 (1-11 月)	96,676	5,721	5.9%

(二)會拒絕酒測者，除了少部份是因法律條文不清楚，心存僥倖，以為沒有酒測便不會有酒測值，警方無法判斷其超標與否而逃過處罰。但事實上，多半是明知故犯，因其明知一旦酒測值超過容許標準，除了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之外，還有被科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之虞，依據該條文一旦酒測值超標，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盱衡輕重之下，拒絕酒測處罰最少，風險最低。

(三)故拒絕酒測應屬惡性重大，原條文之罰則並不高於酒測超標，顯不合理，應科以超過本條文第一項酒測超標之處罰標準，才能對酒駕拒測者達到嚇阻效果。在罰鍰方面，至少應提高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之罰金上限相同，科以酒測值違反容許標準之最高罰鍰；在吊銷駕照不得考領之管制期方面，也應自現行三年延長至五年。

(四)酒駕已是錯誤行為，拒絕酒測顯然是錯上加錯，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拒絕酒測之罰則，以期對心存僥倖或惡意拒測者達到嚇阻效果。

#### 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酒後駕車所產生之事故數量居高不下，不僅導致公共安全的危險，更屢屢造成重大死傷的不幸事件，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茲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增設拒絕酒測之累犯規定，並新增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一)公共之交通安全係為刑法所保護之社會法益，全體國民也相當重視公共交通安全，酒後駕車所導致的不穩定駕駛，將對於公共交通安全產生不確定之系統風險，導致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之不信賴。而我國現行酒後駕車比率相較於鄰近先進國家仍居高不下，故有需對酒後駕車為進一步的管制。

(二)有鑑於部分駕駛人透過拒絕酒測規避酒精濃度超過特定標準的行政罰、刑事罰，為避免駕駛人一再透過拒絕酒測之方式，規避關於酒駕之相關處罰規範，形成法律適用之不公平性，特增加拒絕酒測之累犯規定，於第三十五條增設第五項，加重罰鍰並終生禁止其考領駕駛執照。

(三)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有必要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防止乘客以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爰參酌日本道路

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惟針對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由於其對已成年之駕駛人於生理、心理上難以期待其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故宜免於懲罰；同時，客運業之乘客因信賴客運業內之職業規範，難以察覺司機之生理狀況，且該乘客與駕駛人間欠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故亦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排除。該客運業係指公路法三十四條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四)酒後駕車對於社會中不特定多數人造成高度之生命、身體、健康危險，而該駕駛人於酒後駕車前應對其他用路人所創造之危險有所認識，此種對社會公眾的危險在事故發生時，不僅侵害被害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信賴，更往往造成其生命、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害，故新增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爰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

#### 十一、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許多酒駕者對於高額酒駕罰款有恃無恐，酒駕罰則之提高顯已無法達到嚇阻效果，每年酒駕案件仍居高不下，造成許多美滿家庭之破碎。為提升對於全體國人生命安全之保障，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明訂對於酒駕或吸毒者，警察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此外，並強制駕者人所駕駛之車輛更換車牌為螢光色，以提高鄰近車輛、行人辨識能力並達到嚇阻酒駕之效果：

(一)我國酒駕標準近年來逐年提升，罰款越來越高，自 102 年起將酒駕門檻從每公升 0.25 毫克下修至 0.15 毫克，並將罰款上修至最高 9 萬元。然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取締酒駕違規件數仍高達近 10 萬件，顯見相關提高罰款之修法並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者。

(二)參照美國加州之法規，酒駕者最高可拘留 48 小時，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十九條則是賦予警察權限，針對「有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得予以管束 24 小時。然而，由警察針對個案判斷管束期間，除不易有明確標準外，實務上時常發生酒駕者於管束期間結束後，意識仍然不清，而有再度酒駕之風險。且若是透過立法手段強制酒駕者必須接受管束 24 小時，除可降低前述再度酒駕之風險外，亦能達到嚇阻酒駕的效果。此外為避免酒駕者規避酒測，因此明確規定不配合酒測者，應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若確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予以

管束二十四小時。

(三)最後，鑒於美國俄亥俄州立法規定酒駕者所駕駛之車輛，應將一般白色車牌變更為黃色車牌，讓其他駕駛人能清楚辨識該車輛曾為酒駕紀錄者所駕駛，並能達到嚇阻酒駕之效果，成效卓著。爰此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車輛因酒駕被移置保管時，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使得領回汽車。

#### 十二、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民眾與計程車駕駛人發生衝突或計程車駕駛人性侵乘客案件等屢見不鮮，為使民眾能安全搭乘並信任計程車駕駛人，並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擬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民眾與計程車駕駛人發生衝突或計程車駕駛人性侵乘客案件等屢見不鮮，為使民眾能安全搭乘並信任計程車駕駛人，並維護乘客之權益。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修訂，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此提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三)爰此，特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以保障民眾之權益，並使民眾能更加信任計程車駕駛人。

#### 十三、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若不立即避讓，而造成相關救護人員或其他人致傷或死亡者，應於行政罰責上為較前項單純擋車不禮讓行為有更加重處罰之規定，以保障相關救護人員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故為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有效阻遏相關不當事件持續發生，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若不立即避讓因而造成相關救護人員或他人等，致傷或死亡者，對於此等惡意擋車致相關救護人員或其用路他人受傷或死亡者，應該加重其刑、予以吊銷駕照，並提高罰款金額，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 十四、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將新增修第三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

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而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為使法規範體系裁罰一致，避免輕重失衡，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二項，對於各種交通事故致人死傷分別訂有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然欲新增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而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其並未特別在第六十七條第一、二項明定，則將適用同條第三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會造成惡意擋車致人死傷的行為，法規範體系裁罰不一致，輕重失衡。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增修，是以於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增修規定有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情狀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以維持法規範體系裁罰的一致性。

#### 十五、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行政院提案及回應委員提案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67 條、第 87 條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黃委員偉哲、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寶清、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5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 (一) 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67 條、第 87 條條文修正重點

1.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業經大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對於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者採用漸進式放寬，並輔以行業管理機制（受僱於車行 5 年觀察），排除於終身禁業範圍（修正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新增第 2 項）：
  - (1) 本部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及監察院調查意見，針對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各類罪刑進行檢討，曾犯懲治走私條例者整體再犯率較低，且犯罪行為對乘客安全危害程度較低，爰以刑之執行完畢逾 5 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方得執業，藉由行業管理機制兼顧更生保護政策與民眾安全。

- (2) 至於其他犯罪類型對於乘客仍有一定之安全危害程度，經審慎考量仍予以維持終身禁業。
3. 對於現行依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應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刪除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
- (1) 現行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條例第 68 條，駕駛人倘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即會併予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
- (2) 爰刪除現行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僅廢止其執業登記，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保留其仍可駕駛自用車輛及其他營業車輛之資格，以符合比例原則。
4. 第 37 條第 3 項、第 4 項配套增訂廢止執業登記者，3 年內不得重新辦理；另對於執業期中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
- (1) 計程車駕駛人犯有現行第 37 條第 3 項（即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4 項）竊盜、詐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後，參考現行第 67 條吊銷駕駛執照 3 年之期限，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 3 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 (2) 考量經法院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係屬初犯或輕犯，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始廢止其執業登記。
- (3) 另衡平考量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對乘客安全易生危害，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曾犯該罪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
5. 配合第 37 條已刪除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及項次調整，修正第 67 條及第 87 條對應之相關規定。

(二) 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修正第 9 條，建議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酒癮防制部分：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已針對酒駕者進行教育宣導，惟酒癮防制涉及層面及對象廣大，且並非僅駕駛人需要，加以酒癮防制涉及醫療專業，建議應回歸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 曾委員銘宗、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黃委員偉哲、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及鄭委員寶清等 11 案提案修正第 35 條部分：



- (1)有關相關委員提案修訂提高酒駕、拒絕酒測罰鍰，延長吊扣駕照年限及酒駕累犯、拒絕酒測肇事即沒入車輛部分：委員建議應有助於嚇阻酒駕行為，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2)曾委員銘宗、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時代力量黨團等 5 案提案，建議酒駕共乘者連帶處罰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多次表達本案實務上空礙難行之處，建議依內政部警政署實務執法意見處理。
  - (3)親民黨黨團、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時代力量黨團及鄭委員寶清等 5 案有關行政罰以外處罰之提案：建議於刑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修正。  
。
  - (4)黃委員偉哲提案建議汽車駕駛人有酒駕及毒駕行為，不問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依據行政罰法規定，對於自身行為要有故意或過失之前提才有可責性，如僅係汽車所有人即將其納入處罰適用，而不以其有無善盡防制駕駛人酒駕違規責任或義務，恐有涉「連坐處罰」之課題，宜再審慎評估，建議不予增訂。
  - (5)鄭委員寶清提案建議違反本條規定車輛遭移置保管，汽車所有人須先更換螢光車牌才可領回車輛之規定：該建議恐具有標籤化個人之疑慮，且違規人不必然為車輛所有人，建議不予增訂。
3.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建議拒絕酒測 2 次以上者加重罰鍰並終生禁止考領駕照、酒駕共乘者連帶處罰、酒後駕車之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部分：
- (1)有關酒駕共乘者議題，建議參考第 35 條處理意見，不予增訂。
  -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針對道路用路人違規行為作為處罰，有關委員建議明定酒後駕車之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建議於民法或其他相關規範請求權之法律明訂。
4.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修正第 37 條建議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部分：本項修法案業經大院 105 年 11 月 9 日三讀修正通過，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不予修正。  
。
5. 繼續審查蕭委員美琴提案修正第 45 條，增訂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基於

為更有效遏阻汽車駕駛人不避讓或惡意阻擋緊急車輛之違規，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6. 曾委員銘宗、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提案修正第 67 條部分：

(1) 曾委員銘宗提案增訂汽車駕駛人酒駕累犯吊銷駕駛執照並再考領時，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該議題考量國內目前酒測自鎖裝置並無國際一致技術標準規範，目前仍存在成本過高及欠缺機車酒精鎖等諸多問題未解，現階段在我國實施酒精鎖做為防制酒駕措施的整體環境尚不成熟，本部將持續研議檢討可行性，並與國際規定接軌，本條建議不予增訂。

(2) 蕭委員美琴提案係配合處罰條例第 45 條修正，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3) 邱委員志偉提案，建議延長拒絕酒測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之管制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委員提案應有阻於嚇阻酒駕者僥倖心態，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 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4 人、委員林俊憲等 5 人、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一) 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 第三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三)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增訂第七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五)現行法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

(六)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三、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

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三十五條處理。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九、第八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鄭寶清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鴻鈞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b>委員曾銘宗等16人提案：</b>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b>委員曾銘宗等16人提案：</b> 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防制酒害政策提出以下建議：（一）政府應制定適當酒後駕駛政策；（二）向酒精使用疾病的患者提供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的治療

，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及酒癮防制；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定之。

；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三)針對危險和有害使用酒精者，廣泛實施篩查及干預措施。然觀察我國近年對於酒後駕車以提高刑罰及加強宣導、取締等措施，惟近年酒駕再犯率有逐漸上升趨勢，應對防範酒駕累犯採取多管齊下，政府編列酒癮防制部分預算過低，尤住院戒治酒癮多須自費，難以達成對酒癮患者提供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的治療的目的；且經調查，34.2%的受訪者不認為自己負擔的起戒酒的相關費用。於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增加酒駕罰鍰上限同時，對本條例之罰鍰，應有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酒癮防制，如強制戒酒教育、酒癮戒治健保補助等，以鼓勵酒駕者參與酒

				<p>癮戒治療意願，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b>(修正通過)</b></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u>十五</u>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u>九</u>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為推動國人禁止酒駕認知，以提高罰鍰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p> <p>統計分析我國 97 至 102 年酒駕肇事案件駕駛人酒精濃度分布情形發現A1+A2 類肇事率以呼氣酒精濃度 0.56MG/L以上者占 74%以上最多，為高酒精濃度駕駛人仍占酒駕肇事案件大宗且致死率高，爰提高罰鍰額度，嚇阻酒駕行為發生。</p> <p>二、修正第三項，提高罰鍰</p>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

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

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經查酒駕再犯率有提高現象，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8年1月至102年12月酒駕違規再犯人數達16.73%；惟交通部自99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駕駛人酒駕違規再犯比例高達36.86%，有逐漸上升趨勢，對防範酒駕累犯，應多管齊下，提高罰鍰及強制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措施。

三、修正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罰鍰最高額度調整為十五萬元。

四、修正第六項，為提升國人禁止酒駕行為，參酌日本立法例，除對汽車駕駛人處罰外，亦對車輛提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或共乘者，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

者及車輛共乘者進行連帶處罰。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105 年 1-5 月取締酒駕違規 4 萬 2,767 件，移送法辦 2 萬 6,50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41 人，雖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但是拒測受檢的比例卻在增加當中，資料顯示，被攔檢受測的駕駛人當中，約有近一成民眾利用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以逃避刑責，形成有錢即可規避刑責，成為交通安全的一大漏洞，為了遏止這種歪風，實有必要提出修正。
- 二、為了加強遏止酒駕，擬針對五年內酒駕違二次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

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

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以上者，由現行九萬元罰鍰提高至十二萬元，另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除了提高罰鍰至十五萬元之外，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確保公權力伸張，及其他用路人的權益，同時參考日本、美國之處罰規定，擬併處以拘役，拘役部分不得易科罰金。

**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

一、酒駕案件數與死亡人數雖有下降趨勢，不過每年仍舊造成上百人死亡與近萬人受傷，加上台灣酒駕罰則相較國外仍屬偏低，為求有效持續遏止酒駕案件發生，是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盼透過提高

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

罰鍰達到進一步成效。

二、為求逃避酒醉駕駛後續刑責，很多駕駛選擇拒測方式，此舉不僅增加警方工作負擔，也導致同屬酒駕面臨不同懲處的不公平，因此提高拒絕接受測試的罰鍰，藉以讓駕駛人能配合測試。

三、新增汽車內乘客，倘若知道汽車駕駛人屬於酒駕仍舊任其駕駛者，應與酒駕駕駛者接受相同處罰。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執法統計，近五年酒駕肇事件數仍高達 4.4 萬件，105 年 1-9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9,883 件，移送法辦 4

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員警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拘役及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

萬 7,773 件。復據交通部統計，發現酒駕累犯比例高達近四成。顯見防制酒駕工作仍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三、然近年來，有關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歷經數次檢討修法，雖不斷提高酒駕標準與刑責，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逐步提高罰責，並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幾乎已與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然而卻還是未能完全根除因酒駕肇事之悲劇發生，顯見現存之罰鍰及刑責規定，未必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

四、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

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員警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

當行為，期盼給予酒駕再犯、累犯者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針對本條文第三項，對於汽車駕駛人酒駕再犯者，除處罰鍰外，並增訂同時亦需強制從事社會勞動，讓因酒後駕車從事社會勞動之人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藉由體能上的操練與心理及精神上給予體悟重視生命的教化，得以有所反省與警惕，讓酒駕者不要心存僥倖心理，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五、經查，「沒入」係針對特定之標的物，將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權利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一種行政罰，使相對人之財產受有不利之效果，相當於刑罰之

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沒收。然因駕駛人駕駛汽車之行為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沒入該汽車者，僅有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及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六、因此，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為，產生恫嚇作用，爰參酌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後段規定之目的，對於酒駕肇事者，增訂沒入車輛之規定，以收處罰迅速之功，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至於沒入之汽車，

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

復依本條文現行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處理。

七、綜上，為期達嚇阻酒醉駕駛再犯、累犯之效果，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納入強制從事社會勞動，給予酒駕累犯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並對酒駕肇事者以沒入車輛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以期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求有效遏止酒駕案件發生，是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

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或汽車內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

條第一項，將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十年，至盼透過提高罰鍰達到進一步成效。

二、修正第三項，許多酒醉駕車者為累犯，為遏止酒駕者一再肇事並予以警惕，爰提案駕駛人酒駕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三、修正第四項，為求逃避酒醉駕駛後續刑責，很多駕駛選擇拒測方式，此舉不僅增加警方工作負擔，也導致同屬酒駕面臨不同懲處的不公平，因此提高拒絕接受測試的罰鍰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藉以讓駕駛人能配合測試。

四、新增第七項，賦予汽車同行乘客相當義務，藉由同行乘客的禁止，降低酒駕機率。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一、酒後駕車共同責任入法之概念係藉由他人之力，防制酒後駕車發生，如汽車駕駛人有酒後駕車情事，則該車所有共乘者均應負有共同責任爰本項係處罰所有共乘者。

二、本項原已規範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之處罰規定，爰立基於該條文增加處罰對象。

三、本項規範汽車駕駛人有

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第一項各款情形（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共乘者明知而搭乘，係為規範汽車駕駛人及共乘者同樣違規標準，避免有汽車駕駛人無違規而共乘者違規等情。

四、交通部 101 年 8 月所擬修正草案有「不予勸阻其駕駛」之行為，因係難以得知是否有勸阻行為，舉證困難，爰擬以「明知仍搭乘」之構成要件，較無舉證爭議。

五、雖國內有關連帶處罰酒後駕駛的同車乘客主張，尚有爭議，惟參考日本「道路交通法」於二〇〇七年修法後，已納為處罰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三天，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

之對象。故要求乘客共同負起共同防制酒駕行為責任，藉由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醉駕駛人駕車義務，減少酒駕情事發生，增加酒駕他律機制。

**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中的最低罰鍰為一萬五千元，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的最低罰鍰四萬元都來得低。然而，此三者危害性相當，因此最低罰鍰宜調整為相當的程度。
- 二、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中規定

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因汽車所有人是否知曉汽車駕駛人將酒駕事實認定困難，修法至今執行成效不佳（103 年統計 14 件，104 年統計 4 件），爰提案修法，要求汽車所有人不論是否知曉駕駛人將酒駕，都必須負有一定程度之責任，以達藉社會力量防制酒駕之效果。此外，如汽車為汽車駕駛人所有，吊扣牌照實為必要，爰提案修正。

四、因吊扣牌照之規則（新增第二項）與原條文第六

，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十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項重複，爰提案刪除原條文第六項吊扣牌照之規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對於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提高罰鍰至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增訂本條第九項，汽車駕駛人五年內二次以上拒絕酒測規定者，提高罰鍰。
- 三、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近 5 年酒駕肇事件數逐年遞減，104 年 6,658 件，較 103 年減少 855 件（-11.38%），更較 100 年大幅下降 42.96%，為近 5 年最低，占全部（A1+A2）交通事故 2.18%；其中

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A1 類酒駕 137 件，較 103 年減少 23 件（-14.38%），占 A1 類交通事故 8.36%，較 103 年減少 0.68 個百分點；A2 類酒駕 6,521 件，較 103 年減少 832 件（-11.32%），占 A2 類交通事故比重 2.15%，較 103 年減少 0.25 個百分點，顯示在提高酒駕罰則，酒駕肇事案件數及占比均已明顯下降。

四、由 2007—2013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初犯」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85.3%，迄 2013 年下降至 67.0%，7 年來初犯下降幅度高達 18.3%；相對酒駕「再犯」比率則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有所有案件 14.7%，迄 2013 年止已提升至 33%，此亦突顯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惟對照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對於酒駕再犯僅規定五年以內再犯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不得再考領。顯然罰則過輕，對於酒後駕車再犯找難收警惕與遏止效果。

五、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並無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審酌酒駕再犯的違規行為人對交通安全的道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同行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

德觀念欠缺、守法精神不夠、僥倖投機心態與駕駛習性不良，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再犯，降低酒駕行為和肇事傷亡案件的發生，應藉由提高罰責以達到行為嚇阻效果。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修正第四項，拒絕酒測罰鍰，從現行九萬元提高至二十萬元。
- 二、會拒絕酒測者，少部分是因法律條文不清楚，心存僥倖，以為沒有酒測便不會有酒測值，警方無法判斷超標與否因而逃過處罰。但多半是明知故犯，因其明知一旦酒測值超過容許標準，除了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之外，還有被科以刑法



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之虞，依據該條文一旦酒測值超標，還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盱衡輕重之下，拒絕酒測處罰最少，風險最低。

三、故拒絕酒測應屬惡性重大，原條文之拒測罰鍰並不高於酒測超標，顯不合理，應科以超過本條文第一項酒測超標之處罰標準，且與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罰金之上限相同，才能對酒駕者達到嚇阻效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

一、公共之交通安全係為刑法所保護之社會法益，全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

體國民也相當重視公共交通安全，酒後駕車所導致的不穩定駕駛，將對於公共交通安全產生不確定之系統風險，導致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之不信賴。而我國現行酒後駕車比率相較於鄰近先進國家仍居高不下，故有需對酒後駕車為進一步的管制。

二、有鑑於部分駕駛人透過拒絕酒測規避酒精濃度超過特定標準的行政罰、刑事罰，為避免駕駛人一再透過拒絕酒測之方式，規避關於酒駕之相關處罰規範，形成法律適用之不公平性，特增加拒絕酒測之累犯規定，於第三十五條增設第五項，加重

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共乘者，若為有

罰鍰並終生禁止其考領駕駛執照。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有必要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防止乘客以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爰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本條，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
- 三、惟針對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由於其對已成年之駕駛人於生理、心理上難以期待其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故宜免於懲罰；同時，客運業之乘

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酒味或服用含有酒精之飲料，而仍搭乘者，於該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客因信賴客運業內之職業規範，難以察覺司機之生理狀況，且該乘客與駕駛人間欠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故亦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排除。該客運業係指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酒駕標準近年來逐年提升，罰款越來越高，自 102 年起將酒駕門檻從每公升 0.25 毫克下修至 0.15 毫克，並將罰款上修至最高 9 萬元。然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取締酒駕違規件數仍高達近 10 萬件，顯見相關提高罰款之修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

法已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者。

二、參照美國加州之法規，酒駕者最高可拘留 48 小時，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十九條則是賦予警察權限，針對「有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得予以管束 24 小時。然而，由警察針對個案判斷管束期間，除不易有明確標準外，實務上時常發生酒駕者於管束期間結束後，意識仍然不清，而有再度酒駕之風險。且若是透過立法手段強制酒駕者必須接受管束 24 小時，除可降低前述再度酒駕之風險外，亦能達到嚇

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問該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

阻酒駕的效果。此外為避免酒駕者規避酒測，因此明確規定不配合酒測者，應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若確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

**審查會：**

-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三十五條處理。
- 二、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

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4 人、委員林俊憲等 5 人、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

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考領：」。

(二)第三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三)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



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

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增訂第七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

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五)現行法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

(六)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五年內有第四項前段規定情形二次以上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

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

，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



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

上者，其罰鍰得加重一倍，並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

，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搭乘其所駕駛車輛之人，於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客運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帶有酒容、酒氣或其

他足認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

二、飲用含有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另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

樣及測試檢定，若檢定確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至結果知曉起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

		<p>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b>(修正通過)</b>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          。          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          。</p>		<p><b>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b>          第三十五條之一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致汽車被移置保管，除原規定外，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後，始得領回汽車。          前項車牌之變更，車牌號碼不變，為期一年，若未再有酒駕紀錄，到期後可申請更換為原車牌。</p>		<p><b>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美國俄亥俄州立法規定酒駕者所駕駛之車輛，應將一般白色車牌變更為黃色車牌，讓其他駕駛人能清楚辨識該車輛曾為酒駕紀錄者所駕駛，並能達到嚇阻酒駕之效果，成效卓著。爰此新增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車輛因酒駕被移置保管時，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使得領回汽車。  <b>審查會：</b>          依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p>



				<p>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p> <p>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酒後駕車對於社會中不特定多數人造成高度之生命、身體、健康危險，而該駕駛人於酒後駕車前應對其他用路人所創造之危險有所認識，此種對社會公眾的危險在事</p>

		<p>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p> <p>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故發生時，不僅侵害被害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信賴，更往往造成其生命、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害，故新增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爰增訂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u></u></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u></u>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u></p>	<p><b>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b>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u></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u></u>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u></p>	<p><b>行政院提案：</b>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p>

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但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逾五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始得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

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但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逾五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始得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至第三十七條之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

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及監察院調查意見指明，限制計程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應適時檢討。經針對第一項所列各類罪刑逐一進行檢討，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整體再犯率較低，且犯罪行為對乘客安全危害程度較低，爰以刑之執行完畢逾五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得申請執業登記，以緩和現行終身禁業規定之嚴苛

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五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五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

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

關收繳之。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性。惟於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並取得合格成績單後，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輔以行業管理機制，始得執業，爰增列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可同時兼顧更生保護政策與民眾安全。至於其他犯罪類型對於乘客仍有一定之安全危害程度，經審慎考量仍予以維持終身禁業。

三、檢肅流氓條例業已於九十八年廢止，實務上已無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件，爰於第三項刪除相關文字。

四、計程車駕駛人犯有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經

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

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駕駛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即併予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因此，修正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僅保留廢止其執業登記之規定，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仍可駕駛自用車輛及其他營業車輛，以符合比例原則，並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另參考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吊扣駕駛執照期限之規定，於第四項增列不得

辦理執業登記之年限。

五、考量經法院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係屬初犯或輕犯者，參考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增列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六、另考量計程車駕駛人之執業期中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對乘客安全易生危害，衡平考量酒駕、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與本條各罪之比例，增列於第四項；又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未涉及罪刑態樣，爰酌作修正。

				<p>七、現行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八項。</p> <p><b>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b>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提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案通過)</b>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b>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b>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b> 一、新增第三項。 二、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p>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

- 。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

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因而致人死傷者，提高汽車駕駛人罰鍰數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並吊銷駕駛執照。

**審查會：**

照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通過。



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

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p>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p> <p><u>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u></p>		<p>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p> <p><u>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u></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p>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三十七條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計程車乘客安</p>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

全所為之必要性限制，已限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與本條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爰於第一項、第二項配合刪除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者一併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使其仍能駕駛計程車以外之其他車輛。

二、第四項中「第二項、第三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二項及前項」，俾符法制體例。

三、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我國禁止酒醉駕車意識，於 102 年相繼修正本法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期能維護汽車駕

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

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

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

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

人及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歷年來酒駕肇事人數逐年下降，惟交通部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6 月 30 日駕駛人酒駕累計次數統計，顯示酒駕累犯比例高達 36.86%。酒駕累犯比例甚高，參酌美國立法例，爰增訂第六十七條第七項，於汽車駕駛人車上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若酒測值超標，引擎將無法發動，藉以提醒汽車駕駛人之酒駕行為認知。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拒絕酒測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之管制期，從現行三年延長至五年。

二、酒駕已是錯誤行為，拒絕酒測顯然是錯上加錯

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並再考領時，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

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期對心存僥倖或惡意拒測者達到嚇阻效果。

**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

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增修草案，是以於本條第二項增修規定有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情狀者，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以維持法規體系裁罰的一致性。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

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

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

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

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



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

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p>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b>(照案通過)</b></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